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3〕048号

当事人：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5QUK6H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五巷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存在虚假登记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06月13日依法检查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下手新村五巷67号的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经调取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是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黄唯，股东为黄唯、赵玉坤。

2022年06月13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限公司发出《询问通知书》并邮寄至该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黄唯身份证地址。截止目前，其仍未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我局通过登记档案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公司，我局与该公司投资者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档案，公司是使用“黄唯”中国建设银行U盾、“赵玉坤”东莞农村商业银行U盾，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审批注册登记。根据我局向建设银行发函调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复函，黄唯（身份证号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城中西路支行开立的U盾证书号*****，非黄唯本人亲自办理。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构成存在虚假登记行为。

当事人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21年1月13日被列为吊销企业。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3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使用“黄唯”中国建设银行签发的数字签名（*****）。经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证实，黄唯（身份证号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城
中西路支行开立的U盾证书号*****，非黄唯
本人亲自办理。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构成提交虚假
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当我局依法检查、
调查的情况。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回函、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回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
材料的事实。
3. 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
当事人于2017年01月13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3年09月14日，我局
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广塘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3】026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
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
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
东莞市广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3日办理的

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